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其持有华素制药3.572%股份）以华素制药、华素制药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四环医药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份）、华素制药董事长侯占军及经理、董事董国明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今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1民初 12621 号传票。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近期，原告经查阅华素制药历年审计报告发现，华素制药近年一方面存在大量对外借款及高额利息支出，另一方面其大量资金又被控股股东四环医药和四环医药的母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占用，明显系非正常的经济行为。针对上述情况，原告于2019年1月25日向华素制药发函，要求查阅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计账簿、财务凭证、合同等文件，以供原告了解华素制药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华素制药于2019年1月29日回函拒绝了原告的上述合理诉求。

原告认为，原告系华素制药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有权查阅华素制药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而且，基于上述华素制药大量资金被关联企业占用的同时

又存在大量对外借款的非正常经济行为，华素制药控股股东四环医药及华素制药的高管、董事等主体很可能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工作便利损害华素制药利益的行为，原告有权要求华素制药提供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相关合同等材料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专业人员查阅，以维护华素制药、原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四环医药作为华素制药控股股东，侯占军作为华素制药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国明作为华素制药经理及董事，三者应配合华素制药向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专业人员提供上述材料。

综上，原告提起诉讼请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华素制药将其与四环医药、中关村科技之间自 2013 年以来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含总账、总明细、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和相关合同等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查阅和复制，且查阅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2、判令四环医药、侯占军及董国明对华素制药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的义务进行配合。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内容引自民事起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1 民初 12621 号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